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114 學年度) 第 3 次院主管座談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 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12:00
地 點： 校本部正樸大樓 5 樓國社院會議廳 CISS502
主 席： 賴志樑院長
出席人員： 國社院洪嘉馥副院長、華語系洪嘉馥主任、東亞系張崑將主任兼政研所所長、大傳所蔣旭政所長、人資所盧承杰所長、社工所王永慈所長、歐文所陳學毅所長
紀 錄： 劉嫻君秘書、蘇育瑩專任助理、林品清專任助理、黃昭蓉專任助理

甲、主席報告

乙、工作報告

- 一、本院已公告公開徵求第五任院長候選人啟事及相關表件，相關資訊請至院網「院長遴選」專區參閱及下載，收件截止至 1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17 點。
- 二、有關 115 年全球系(所)校友交流活動補助事宜，請欲申請之系所提供補助經費申請表、詳細計畫書、經費預算表等文件。並於 115 年 3 月 19 日(週四)前提供給本院蘇育瑩專任助理彙辦。
- 三、2026 年 EMI 移地訓練訂 115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25 日於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UT Austin)舉辦，本院尚有一位名額，歡迎各位主管鼓勵並推薦優秀教師報名參加。報名期限至 4 月 17 日(週五)止。
- 四、有關本院 113-114 年度學術單位團體績效考核評分統計表及績效情形表，請參閱附件 1。
- 五、校友中心將於 115 年 3 月 18 日舉辦「2026 校友研習活動」，本院已於 115 年 3 月 6 日發電郵通知，請各系所校友業務承辦人撥冗與會，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 2 小時。
- 六、本院擬於 115 年 5 月 3 日至 6 日舉辦「國際交流合作論壇」，活動相關細節研擬中。後續擬請相關系所協助籌備會議，並歡迎各系所共襄盛舉。
- 七、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一	本院潘陳粉女士獎學金(社工所潘淑滿教授提供)複審獎助對象除社工所外其他系所擇 1 名，提請審議。	國社院	本案經充分討論後，其他系所擇 1 名之獲獎學生為華語系大四陳蓁蓁同學。	業依決議執行，已於 12 月發放。	100%
二	有關「114 學年度傑出學生」薦選事宜，提請討論。	國社院	114 學年度傑出學生選拔審議結果為：學士班推薦東	業依決議執行，並將結果送至學務處生	100%

			亞系大三鄭宇炘同學、碩士班推薦人資所碩二簡溫蒂同學。	輔組彙辦。	
三	有關本校自辦品保實施計畫並配合 2026-2030 校務發展計畫，請系所規劃「系所發展重點表」內容之確認，提請討論。	國社院	本案經充分討論後，請需要修正部分內容及尚未提供系(所)務會議紀錄之系所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週五)前提供修正後之「系所發展重點表」核章紙本，並電郵修正後之「系所發展重點表」Word 檔及系(所)務會議紀錄 PDF 檔予劉嫻君專員，俾利學院存查。	業依決議執行。	100%

決定：同意備查。

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有關「114 學年度優良導師甄選事宜」，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 2)

說明：

- 一、依據師大學導字第 1151003008 號辦理。
- 二、每名優良導師得獎人頒發獎勵金新臺幣 5 萬元整及獎牌乙座。
- 三、本院可推薦總人數：2 人。
- 四、本次申請總人數：5 人（華語系：官英華副教授、劉崇仁老師；東亞系：金恩美教授；社工所：張瀨文副教授；歐文所：路狄諾教授）。
- 五、本案將於期限內 115 年 3 月 31 日前將推薦表及佐證資料送學務處生輔組彙整，並提送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 六、檢附本案相關資料。

決議：經票選得票數最高之兩位教師為東亞系金恩美教授和歐文所路狄諾教授，推薦為本院優良導師代表。

丁、臨時動議：無。

戊、散會（12：30）。